

关于开展第二批职业院校 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中期 评估的通知

中央电化教育馆函件

教电馆[2018]142号

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开展第二批职业院校 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中期评估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电教馆（中心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中小学电教馆、各有关职业院校：

为检查第二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的实验任务完成情况，总结信息化模式创新及成效，找出存在问题并加以改进，根据“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项目”工作安排，我馆将组织专家开展第二批实验校中期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依据

- 《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遴选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的通知》（教电馆[2015]119号）；
- 各实验校《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申报书》中提交的“实施方案”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- 请各实验校对照“实施方案”，按照《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中期评估报告（模板）》（详见附件）要求撰写《中期建设报告》，于2018年10月30日前上传至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数字校园社区(zj.eduyun.cn)。
- 我馆将组织专家对《中期建设报告》进行审核评估，

发文公布评估结果，并为通过评估的实验校授牌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中央电教馆职业教育教学资源部 施春燕

电话/传真：010-66490979

附件：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中期评估报告模板

